

1. 問題： 就有關政府文件中提述的 4 900 宗個案，政府當局須按其服務性質分類列出，並詳述最初轉介這 4 900 宗個案的人士或團體的資料。

答覆： 文件中所提的 4,900 宗個案，約有六成的個案是居民親身到有關服務單位要求援助及另外四成則由其他政府部門/服務單位、社區團體/人仕、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等轉介居民到有關服務單位尋求協助。個案資料詳情如下 ——

接受服務性質	轉介人士或團體				自行求助	總數
	鄰舍層面計劃	其他服務單位 ^(一)	議員	其他 ^(二)		
家庭服務	12	164	55	61	249	541
社會保障服務	--	660	53	300	2,724	3,737
家務助理服務	3	73	--	41	28	145
長者支援服務	17	38	--	434	1	490
總數(%)	32 (0.7)	935 (19.1)	108 (2.2)	836 (17)	3,002 (61)	4,913 (100)

註(一) 包括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服務部、社區中心、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家庭生活教育組等

註(二) 包括個案人士的親人/朋友、其他政府部門、地區團體/人士等。

2. 問題： 政府當局應研究能否列舉例子，以顯示獲提供鄰舍層面服務，及不獲提供該服務的地區，向政府當局提出投訴個案的數字上之差異。

答覆： 政府當局在研究上述(b)項所載的要求後，發現投訴個案的紀錄內，一般並無顯示投訴人是否來自獲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地區，因此政府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3. 問題： 有關政府當局在 1999/2000 年內動用了 2 900 萬完成的二百多項寮屋改善工程，其中有多少項是應居民代表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